

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牧野区大气
污染防治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牧野磋商采购-2025-3

已审核，同意发布

毕磊 2025.10.31

采购人：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新乡金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牧野区大气
污染防治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牧野磋商采购-2025-3

采购人：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新乡金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牧野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咨询服务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牧野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牧野磋商采购-2025-3

2、项目名称：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牧野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咨询服务

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1	1	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牧野区 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	1100000	1100000	是	110000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服务内容：新乡市牧野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咨询服务，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采购需求”。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3）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财务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 8:30 时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8:0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网上办事大厅）。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 开标室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和三次（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新乡市牧野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3-306957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新乡市牧野区北环路 750 号

联系人：毕磊

联系方式：158373744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新乡金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乡电源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 5 楼办公室 513-G

联系人：李燕

联系方式：151373085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燕

联系方式：15137308576

新乡金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新乡市牧野区北环路 750 号 联系人：毕磊 联系方式：158373744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乡金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乡电源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 5 楼办公室 513-G 联系人：李燕 联系方式：15137308576
3	项目名称	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牧野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
4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10 万元。 最高限价：110 万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磋商范围)	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牧野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9	服务期限	一年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1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同磋商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递交响应性文件 截止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磋商地点：同磋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6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17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 CA 印章。
20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u>壹</u> 份
2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5	成交结果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限	
26	代理服务费	182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40%，服务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服务满一年组织年度终期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30%。
28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9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磋商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6、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0	相关政府采购政府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u>微型企业。</u>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5、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须通过CCC认证。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3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公

		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3		1、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 2、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3、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3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政府分散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新乡金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第六章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12.4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首次报价一览表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表即为签订合同价。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性文件。

16.2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性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2 未按本章第 17.1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

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9.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9.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3 未按规定报名或报名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响应性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0.2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电子响应性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开标

21.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1.2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磋商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在系统内澄清、磋商、报价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经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

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3.6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7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8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 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以供需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身份证号：_____

乙方（服务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如需延期，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总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支付方式：_____。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按约定付款。

四、双方责任

甲方：提供真实的大气污染相关资料，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乙方：按约完成服务，保证咨询内容专业、合规，及时回复甲方疑问。

五、保密条款

双方对合作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保密，保密期至信息公开之日止。

六、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支付应付未付金额__%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约完成服务，退还已收费用，并支付总费用__% 的违约金。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争议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 签字）：_____ 日期：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推动完成新乡市下达的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重点时段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提升空气质量在新乡市单月排名位次及省环委办下达的河南省 85 区考核排名，开展新乡市牧野区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利用科学、精准、全面的手段对牧野区大气环境污染现状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结合固定监测、移动监测对国控点周边、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及城区污染状况进行深入研究，进一步推进牧野区大气污染防治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 3 个方面内容，分别为常规研判分析、精准管控治理、企业帮扶服务。常规研判分析包括大气污染研判分析和空气质量研判与跟踪提醒；精准管控治理包括开展污染源巡查指导、污染来源解析和走航排查等服务；企业帮扶服务包括重点行业企业工段级指导帮扶与技术支持。

1、常规研判分析

1.1 大气污染研判分析

（1）大气污染特征分析

收集牧野区国省控、乡镇等监测站点常规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和气象资料等，分析牧野区环境空气污染特征。识别引发大气污染的气象驱动因素，判断牧野区大气污染及防控的关键季节、重点时段和重点防控区域。

（2）阶段性总结报告

根据空气质量污染严重程度，适时发布日报、周报，编发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周通报和月报，分析各站点污染物的变化趋势、排名情况，并对线下巡查和走航监测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年终针对年度空气质量和污染趋势变化进行分析，统计年度各项重点工作和考核任务完成情况，总结治理经验并提出下步工作建议，形成年报。

（3）污染过程分析报告

区域发生大气污染过程时，基于污染过程中监测站点浓度、气象数据变化情况，结合无人机、走航设备等监测手段，形成分析报告。

预期成果：根据区域污染情况，适时提供《污染成因分析报告》

1.2 空气质量研判与跟踪提醒

（1）污染天气专题预警和建议

结合牧野区大气污染特征、气象实况、各站点污染物浓度及省内其他地市的大气污染数据，每日对各站点污染物浓度进行研判分析，对可能出现的污染天气进行实时提醒，并按现行高值热点管理办法紧盯监测数据，第一时间推送、分析研判，提出溯源管控建议。对可能出现的轻、中、重度污染情况，编辑预警信息并提出防控建议，供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参考。编发数量及编发时间根据污染天气状况确定。

预期成果：根据需求提供预测预报分析推送，不少于 300 条。

（2）异常数据研判分析

每日对各类监测数据进行盯守,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扬尘监测数据、工地扬尘监测数据及省控、乡镇监测站点数据。出现数据异常波动(超标、邻近超标、瞬间变化过大等)情况时,技术人员及时分析判断数据异常原因,对发现的问题,结合走航设备、无人机、便携式检测仪等做好问题排查和处置跟踪工作。

（3）年度任务考核预警

每日汇总牧野区及各县(区)主要污染物浓度和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统计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时将结果通报相关属地和人员,助力牧野区全域空气质量提标进位。

2、精准管控治理

2.1 开展污染源巡控

结合牧野区现有扬尘、工业源、移动源、农业面源、餐饮油烟等各类污染源开展线上线下巡查,利用各类监测监控技术,对省控点周边、主要工业园区、重点大型企业及城区污染进行线上线下巡查。

（1）扬尘源

采取日常线上巡查与定期线下巡查相结合方式,重点关注牧野区扬尘污染重点时间段和敏感区域扬尘污染情况。巡查对象主要针对工地露天作业、道路运输(重点关注货车)等。

（2）工业源

对牧野区重点行业及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进行巡查,了解企业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以及企业大气污染物控制总体水平,及时发现并交办问题和跟踪整改,分析现有减排措施实施效果,做好工业源污染排放日常管控工作。

（3）移动源

移动源包括渣土运输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货车等,加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输、施工单位的自查和督查,确保各类移动源污染的日常有效管控,做好 NO_x、VOCs 等移动源污染物的管控。

（4）农业面源

重点针对焚烧问题进行巡查,排查焚烧秸秆和焚烧杂草,及时发现和处置火点。

（5）餐饮油烟

推动餐饮油烟排放规范化整治,对餐饮企业开展线下巡查,检查餐饮服务企业油烟净化装置的使用、清洁和运维情况,提升餐饮油烟污染管控水平,降低餐饮面源污染不利影响。

（6）重点区域日常巡查

以牧野区国控站点为中心,建立精细化管理重点区域。结合大气环境综合管理系统中现有污染源结果和牧野区污染源排放清单,筛选出缓冲区内的主要污染源,结合无人机、走航监测等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2.2 污染来源解析

基于牧野区重点行业生产特点，利用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行春秋季和秋冬季 PM_{2.5} 来源解析。

2.3 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通过技术帮扶和多因子走航监测车走航排查，指导部门和重点工业企业找准问题并科学合理地开展深度治理，削减污染物排放，支撑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同时减少停限产对企业生产的影响，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协助做好各项空气质量改善的方案编制、重点工作落实和专家咨询服务等工作。

2.4 多因子走航监测

（1）走航监测服务。

提供空气常规六因子、VOCs 等监测走航服务，在服务期内，至少完成 20 次走航监测任务。

（2）走航报告分析服务。

提供空气常规六因子、VOCs 走航分析服务。走航工程师提供单次走航报告分析，在服务期内，至少完成 20 份走航报告，完成 1 份走航运维服务总结报告。

3、企业帮扶服务

以园区企业、工段为目标，通过常态化巡查、应急联动排查、专项巡查，全面掌控园区污染状况，及时锁定污染企业、工段，确保问题及时消除。

常态化巡查：结合园区企业分布、气象条件等工作重点，利用移动监测车开展常态网格化巡查，掌握整体污染状况，及时发现异常排放。巡查范围可涵盖网格布点未覆盖区域，弥补监测网不足。

应急联动排查：根据报警触发情况，结合污染精准溯源结果进行联动排查，排查范围根据报警级别，涵盖站点、厂界、重点涉气单元/工段，将问题追溯到岗到人。

专项巡查：根据园区管理安排及历史数据综合分析，针对 VOCs 排放量大、报警数量多的重点企业、重点投诉区域开展专项监测及问题排查，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明确污染来源。

4、其他

为保证本地化、专业化、常态化服务，需派服务人员至少 3 人，常驻牧野区 3 人并严格遵守甲方考勤制度，组建技术服务团队，其中项目经理 1 名，负责统筹整个项目工作；数据分析工程师 1 人，负责常规研判分析。阶段驻场走航工程师 1 人，负责走航监测车走航工作，且须获得 VOCs 走航车厂家培训合格证明材料。远程数据分析工程师 1 名，负责预测预报与在线源解析分析工作。

5、监测设备性能要求：

（1）大气 VOCs 走航监测车

设备性能要求

1) 质量检测范围：1~900amu；

2) 质量分辨率：≥900FWHM；

- 3) 质量精度：优于 $\pm 0.05\text{amu}$ ；
- 4) 检测限： 0.1ppb （甲苯）；
- 5) 动态检测范围： ≥ 4 个数量级；
- 6) 重复性 $< 5\%$ ，稳定性 $< 5\%$ ；
- 7) 分析时间： $40\ \mu\text{s}$ 完成全谱检测；
- 8) 载气：无需载气，无需采用任何高压气瓶或气体发生器。
- 9) 数据库：能够建立区域污染源谱数据库，实现污染源谱录入功能；根据 GPS/GIS 信息可自定义污染源数据库；
- 10) 具备专业性极强的报表输出功能、客户可勾选自动生成各自历史数据统计报表（如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
- 11) 快速污染源溯源：利用仪器检测到的污染源排放的 VOCs 特征指纹图谱数据库及 CMB 污染源识别模型，当环境应急事件、污染投诉发生时，快速检测数据与特征指纹图谱数据库进行智能比对，通过 CMB 受体模型算法，可快速的锁定排放源，溯源响应时间分钟级。
- 12) 具有编辑标准气体库功能、软件方法支持编辑校准步骤、具备自动校准功能；
- 13) 能够对所监测的定性定量数据结果、浓度变化趋势曲线等进行多组分同窗口实时显示，具备界面信息可编辑并以 JPG 等图片格式输出保存功能。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满足磋商供应商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本项目磋商具体内容包括：“问题企业现场排查工作主要内容”、“在项目服务期间通过源解析具体方案”、“污染源巡控具体措施”三个方面，在磋商环节应要求供应商针对以上内容做出答复，并将磋商内容记录。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 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 并依此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若在此状态下,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 名。

1、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有效性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 供应商在磋商时,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资格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响应文件中附加盖电子签章的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要求提供

2.1.2	完整性审查	磋商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函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格式提供
		响应性文件格式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格式提供
		采购项目承诺书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格式提供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格式提供
2.1.3	响应性审查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详细评审内容：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磋商报价（20分）	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2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部分（38分）	对项目的理解、需求分析及基础资料掌握情况（10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技术服务的理解与认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及基础资料掌握情况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 1.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目的任务和服务内容的理解、认识深刻透彻，准确详细描述本项目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项目意义，对本项目的基础资料掌握情况全面，得10分。 2.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目的任务和服务内容的理解、认识比较透彻，比较准确详细地描述本项目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项目意义，对本项目的基础资料掌握情况较全面，得7分。 3.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目的任务和服务内容的理解、认识不深刻，对本

			项目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项目建设意义描述不清晰，对本项目的基础资料掌握不全，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及计划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合理可行、资源配置有保障、措施具体明确，得 10 分； 2. 内容相对合理可行、资源配置相对保障、措施较为明确，得 7 分； 3. 内容安排不合理、没有配置保障、措施不明确，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力物力及分析研究设备、团队分工安排、驻场服务、项目时间进度安排等内容）等进行综合评估： 1.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且表述清晰，拟投入本项目的各项人力物力设施设备充足，分工安排合理，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考虑周密、合理可行，得 10 分； 2.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且表述清晰，拟投入本项目的各项人力物力设施设备基本充足，分工安排比较合理，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 3.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拟投入本项目的各项人力物力设施设备基本满足要求，分工安排和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重污染天气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污染天气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分： 1. 投标人的分析能力、应急方案，完善详尽、科学合理、制度健全与项目的契合度高的得 8 分； 2. 投标人的分析能力、应急方案，完善详尽，科学合理、制度健全可行的得 5 分； 3. 投标人的分析能力、应急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4. 不提供此方案的不得分。
以上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比打分，以上各项如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3	商务部分	团队实力 (8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不低于 5 人，项目负责人具备 3 年以上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经验（提供工作经历承诺或社保、相关证书取得时间资料），得 2 分。

(42分)		拟投入的数据分析人员具备2年以上相关项目经验的（提供工作经历承诺或社保、相关证书取得时间资料），得1分，获得在线源解析厂家培训合格证明材料得2分，本小项最高3分。 拟投入的走航工程师人员具备2年以上相关项目经验的（提供工作经历承诺或社保、相关证书取得时间资料），得1分；获得VOCs走航车厂家培训合格证明材料得2分，本小项最高3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相关人员盖章证书、证件的扫描件及劳动合同，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相关业绩 (8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监测服务、咨询服务等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份得2分，此项最高得8分，其他或无不得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15分)	1、投标人具备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监测服务能力，提供六参数便携监测设备、无人机监测设备、便携式VOCs检测仪等设备，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6分。 2、投标人应满足招标需求中的VOCs走航监测服务内容，根据投标人拟投入该项目的设备性能参数进行打分，本项共计8分，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3、投标人应提供至少1辆污染源巡查车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方案。 (1) 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 (2) 方案合理，可行的，得4分； (3)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分； (4) 项目方案明显不合理，或未提供该项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及结果承诺 (5分)	根据各投标人履约服务承诺内容及交付成果进行评分，优：5-3分，良3-2分，一般2-1分，不提供承诺0分。

特别说明：

1、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六、响应性审查偏离表
- 七、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 九、商务部分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其他部分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详细研究贵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联系电话）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根据贵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愿意以_____的报价作为我方首次报价，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服务。
-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 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相关业务。
-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 6、我们承认你们有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不是评定成交的唯一标准。
-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磋商范围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如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本次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磋商，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磋商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磋商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响应性审查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
1	磋商范围			
2	服务期限			
3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磋商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磋商，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商务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自行延展，格式自拟）

十、技术部分

（此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十一、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等）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